（上接B118版）

● 本次担保计划：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截至2023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71,39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拟为下属永诚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73,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	66.06%	22,000	73,000	10.60%	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该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0楼4002室

注册资本：13,001.3万美元

董 事 长：胡海净

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机械电子产品、纺织原料、石油化工、钢铁、矿产、林产品、木制品等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技术公司持股100%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诚公司资产总额273,277.47万元，负债总额180,525.86万元，净资产92,751.61万元，资产负债率66.06%；2023年，永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374.37万元，利润总额9,882.19万元，净利润8,248.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续签融资担保等情况发生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永诚公司为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该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3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为71,39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10.37%。公司未向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1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促进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点业务的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拟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期内，公司在国机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

● 国机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李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维林先生、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签署《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即将到期，苏美达集团拟与国机财务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由于国机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担任国机财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10001934XA

成立时间：1989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5层519、520、521、522、523、525、8层

法定代表人：王惠芳

注册资本：17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机财务资产总额为4,804,158.99万元，净资产为410,138.0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894.51万元，净利润25,282.94万元。

截至目前，苏美达集团持有国机财务4.673%股权。国机财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国机财务是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担任国机财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国机财务同意根据苏美达集团需求向苏美达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本、外币存款服务；
2. 本、外币贷款服务；
3. 结算服务；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办理委托贷款；
6. 承销企业债券；
7.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8. 提供担保；
9. 外汇业务；
10.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90亿元，国机财务承诺为苏美达集团提供9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三）国机财务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 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取得的贷款，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 国机财务为苏美达集团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 国机财务免予收取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划转费用。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和期待利益的损失。

（五）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认真查阅国机财务的相关证件，充分了解国机财务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在发生存款等金融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国机财务的相关运营信息、法律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信息，评估国机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每半年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现国机财务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拟与国机财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国机财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免予收取公司及子公司在国机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划转费用，有利于巩固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经公司查验，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公司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国机财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有利于支持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维林先生、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巩固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1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苏美达集团在交易商协会注册获批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注册有效期内苏美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择机分期发行。

（四）发行期限

不超过五年（含）

（五）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六）承销商

苏美达集团将充分考虑承销银行的自身实力和合作关系，经过慎重了解和多方比较，选择本次承销商。

（七）中介机构

拟选择实力较强的评级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注册的中介机构。

（八）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及偿还到期债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由董事会授权苏美达集团董事长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中期票据额度的发行需由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方案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确定。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1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减少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影响，抵消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保障成本或利润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银行、大型期货公司等交易平台或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利率互换以及热卷、螺纹钢、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炭、棉花、原油、焦煤、玉米等。其中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全年持仓不超过567亿元，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最大时点保证金规模合计不超过1.42亿元。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大宗商品价格及外汇剧烈变动风险、付款、收款预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一家"双循环"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坚持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存货价值变动风险为目标，以套期保值为基本原则，开展合理必要的以货币、汇率等为标的资产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和以商品为标的资产的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抵消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保障利润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通过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全部基于真实订单的套期保值需求，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与主业密切相关，工具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为期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优先选择境内交易场所，未经营相关境外实货业务的，不得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

（二）交易金额

1.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2024年公司全年持仓不超过567亿元人民币。

2. 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2024年公司期货根据公司业务及风险控制需要，开展的期货套保品种及时点最大持仓规模为：热卷20万吨、螺纹钢15万吨、铁矿石30万吨、沥青2万吨、动力煤30万吨、焦炭3万吨、棉花1万吨、原油100万桶、焦煤20万吨、玉米6万吨，时点最大保证金规模合计不超过1.42亿元。

公司将在授权期内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执行，包含且不限于交易的范围、品种、额度及期限，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外汇远期结售汇等。

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热卷、螺纹钢、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炭、棉花、原油、焦煤、玉米等。

2. 交易场所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场外交易，开展场所为公司合作的境内外银行，公司选择境内大型银行及国际知名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合作银行履约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产品类型简单。

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场内交易，开展场所为境内大型期货公司等公司核准的交易平台或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匹配金融衍生品的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杜绝空销。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风险：

1. 大宗商品价格及外汇剧烈变动风险

当遇到大宗商品及外汇价格剧烈变动时，期货价格与现货可能出现走势不同步的情况，二者结合无法完全对冲风险，造成损失。

2. 付款、收款预测风险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收付款金额及期间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或违约，由此可能造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仓位与实际发生变动，无法实际交割，导致展期、违约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修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审批权限、操作原则、报告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金融衍生品合规有效开展。

2. 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确保审批流程合规、业务单据备案完整、财务账面数据与银行报价数据一致等。每季度、年度编制金融衍生品运营报告。

3. 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仅为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开展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或所在地。以上地区金融业发达，国别风险低，结算便捷，交易流动性强。在境外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种类为远期结售汇，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风险低，交易对手为信用佳、实力强的国际知名银行。

4. 公司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方面的人才建设，通过吸纳银行、期货等行业优秀人才、开展内外部金融衍生品培训讲座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专业水平，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3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关于增加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出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4月12日止，无锡韦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2%，无锡韦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梁龙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应回避表决，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同时上述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进行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采用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1.01	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周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5	选举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6	选举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2.01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杨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3.01	选举陆正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3.02	选举王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杨步湘先生、张辉玉先生、杨毅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7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11、12、13以及19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女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议案2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采用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1.01	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周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5	选举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6	选举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2.01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杨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3.01	选举陆正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3.02	选举王